

于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保证政令畅通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一、县人民政府决定：以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制发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《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于政办规〔2021〕1号）《于田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于政办规〔2022〕1号）《于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（于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等3个文件继续有效。

二、县人民政府决定：《于田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于政发〔2005〕18号）《于田县停车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于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等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因制定机关未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相关规定，在6个月的法定期限内重新修订制发，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三、县人民政府决定：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相关规定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未列入继续有效的文件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不得继续执行，不

得作为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5日

附件一：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于田县集中供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于政发〔2005〕18号）
2. 《于田县停车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于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

附件二：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《于田县公租房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于政办规〔2021〕1号）
2. 《于田县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于政办规〔2022〕1号）
3. 《于田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（于政办规〔2022〕2号）